釋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的“詚命”

——兼論幾組旦聲字與亶聲字

子喬

（首發）

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曰：“形於中，發於色，其也固矣，民孰弗信？是以上之恆務在信於眾。《命》曰：‘允師濟德。’此言也，言信於眾之可以濟德也。”[[1]](#endnote-1)“”字整理者未隸定，學術界有“冏”、“詔（韶）”、“（旅）”等隸定和讀法[[2]](#endnote-2)。後來，上博簡《競建內之》發表，簡文中有：“高宗命鳶。”整理者指出“鳶”即“傅說”[[3]](#endnote-3)。李學勤先生據此，將“”釋作“詚”，認爲《詚命》即《說命》[[4]](#endnote-4)，證據主要有三個方面：

1、字形：依據照片放大複印件，“”可隸定爲“詚”；

2、字音：“詚”以音轉（通過“鳶”）可讀爲“說”；

3、內容和思想：《詚命》“允師濟德”與《楚語》所載白公子張所述武丁、傅說之事（本于《尚書》）以及“箴諫能使民信君”的思想相符。

李學勤先生寫此文時，清華簡尚未入藏。“允師濟德”不見於後來公佈的《傅說之命》，但其他古書所引《說命》文句亦有不見於清華簡者，這是毫不奇怪的。程浩先生認爲：“（允師濟德）其信眾成德的說法，恰與《說命下》篇‘用九德，弗易百姓’的旨趣相合，或許別本有將其歸於此篇者。”[[5]](#endnote-5)

筆者認爲，李學勤先生的結論是可信的，但在“詚”與“說”的關係上，衹有讀音證據，似乎還不够充分。下文不揣冒昧，嘗試着找出“詚”與“說”在意義上的關聯，以對李學勤先生的論證進行補充。

在讀音方面，李學勤先生說：“這一字從‘言’‘旦’聲，實際上便是‘誕’字。‘旦’端母元部，‘誕’定母元部，通用是自然的。‘誕’從‘延’得聲，‘延’是喻母元部，與‘鳶’同音。於是可知，《成之聞之》的《詚（誕）命》以音轉即讀爲《說命》，其所引是《說命》佚文。”

按：明代字書《篇海類編》曰：“詚，當八切，音妲。兜詚，不靜。”[[6]](#endnote-6) 字亦見於《字彙》[[7]](#endnote-7)。但是時代都太晚，不一定與簡文“”字有關，可能衹是偶然與其隸定字“詚”同形而已。以下討論僅針對簡文“詚”字。

簡文“詚”爲“旦”聲，古音可能屬於端紐元部（旦亶疸觛）、端紐月部（妲怛靼笪䵣）、透紐元部（坦）或定紐元部（但袒䋎）[[8]](#endnote-8)。“誕”古音定紐元部，其字源爲“㢟”，由“㢟”孳乳出“延”，再孳乳出“誕”[[9]](#endnote-9)。“㢟”古音透紐元部，“延”、“鳶”古音余紐元部。“說”古音書紐月部（談說）或余紐月部（喜悅）。這些字的聲母或雙聲、或旁紐、或準旁紐，韻母或疊韻、或對轉，都是相同或接近的，在音理上確實可通[[10]](#endnote-10)。

不過，音理上可通的字，即便同音，實際上也不一定都能相通，認定爲相通還需要書證。“詚（誕）”與“說”的聲紐和韻部都不相同，這樣的話，書證就更加重要了，而“旦”聲字和“延”聲字音轉爲“兌”聲字，恰恰是缺乏書證的[[11]](#endnote-11)。因此，筆者懷疑“詚”與“說”並非單純借音。進一步考察後，筆者發現兩字有意義關聯，異文是同義詞替換所致；讀音接近可能起了一定作用，但不是主要因素。按：“鳶”通“說”的書證即是《競建內之》的“高宗命鳶”，也不完全是由讀音直接確定的。

先簡單介紹一下筆者的思路。在李學勤先生的啟發下，筆者認爲“詚”可讀爲“譠”，揚雄《方言》卷十：“譠謾、㦒忚，皆欺謾之語也。楚郢以南東揚之郊通語也。”[[12]](#endnote-12) “誕”義爲說大話，是“譠”的同源詞，兩種讀法是統一的。這組異文的成因，應是傳抄者不知“說命”之“說”是人名，而將其當成了動詞，並形成了自己的誤解，遂以同義詞“詚（譠、誕）”替換之。“說”亦有欺騙義，《廣韻·祭韻》：“說，說誘。”當是勸說義的引申。

同時我們注意到，“誕”亦可反訓爲“信”，則欺騙義的“說”也可能有此反訓，而《詚命》“允師濟德”的“允”亦訓爲“信”。傳抄者有可能根據“允師濟德”的意思，將“說命”反訓爲“信命”，而用“詚（譠、誕）”替換“說”，也應是以其反訓“信”來與“允師濟德”相呼應。不管怎樣，誤解是完全可能的，傳抄者不都是學問家，不一定知道“說”是人名。

此外，“說”與“詚”還可能有另一條聯繫渠道：“說”先被某傳抄者誤解爲“述說”，而以其同義詞“術（述）”替換之，即《墨子·尚同中》之“術令”；另一個傳抄者見到“術令”，又將“術”誤解爲“方術”之“術”（也有欺騙義），遂以其同義詞“詚（譠、誕）”替換之。

這些字詞的意義關聯非常明確，大部分都有充分的書證，小部分則在此基礎上進行了推測。當然，是有根據的推測，而非憑空臆測。

以上衹是簡述思路，下面，筆者將嘗試着從幾個方面來詳細地證明拙見：

1、“旦”聲字與“亶”聲字通用之例很多（理論上無障礙）；

2、“詚 (譠、誕)”與“說”爲同義詞（有同義詞替換的條件）；

3、“說命”、“術令”與“詚命”可以通過“譠（誕）”在意義上串聯起來（不會完全是巧合）；

4、“術令”即“說命”（孫詒讓說）也並非過去認爲的單純借音，而同樣屬於同義詞替換（與另一組異文彼此參照）；

5、“說”被誤解爲動詞是完全可能的，“詚（欺騙）”與“允師（信於眾）”是統一的（結論可信的必要條件之一）。

我們將順便討論幾組“旦”聲字與“亶”聲字及其表示的詞。同時我們也再次注意到這種容易被當作單純借音的、兩個音近同義詞的替換現象。

**一、從文字通用之例看“詚”理論上可讀爲“譠”**

考察“詚”與“譠”的關係，可以從文獻裡“旦”聲字與“亶”聲字的關係入手。兩者通用之例很多，見於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的，即有“但與亶”、“但與澶”、“袒與襢”、“袒與亶”、“靼與”、“坦與亶”、“䵣與亶”、“䱇與蟺”等[[13]](#endnote-13)。此外，還有“坦與壇”。

《墨子·非樂上》：“非直掊潦水、折壤坦而爲之也。”孫詒讓認爲：“‘壤’謂土壤，‘坦’讀爲‘壇’，聲近叚借字。《韓詩外傳》‘閔子曰：出見羽蓋龍旂旃裘相隨，視之如壇土矣’，《莊子·則陽》篇‘觀乎大山，木石同壇’，與此書義並同。壤坦猶言壇土也。”[[14]](#endnote-14) 又《莊子·至樂》：“養鳥者，宜栖之深林，遊之壇陸。”于省吾先生認爲：“‘壇’應讀作‘坦’，猶‘袒’之作‘襢’，‘但’之作‘亶’也。‘遊之坦陸’與上句‘栖之深林’相對爲文。《達生》篇作：‘宜棲之深林，浮之江湖，食之以委蛇，則安平陸而已矣。’‘平陸’猶此言‘坦陸’也。”[[15]](#endnote-15) 今按：此二說皆信而有徵。

然而，這些通用字的具體關係（通用的原因），卻十分複雜。正如裘錫圭先生所說：“由於字形訛變、文字本義失傳以及引申跟假借不易區分等原因，往往很難確定通用字之間的具體關係。”[[16]](#endnote-16) 下面，筆者嘗試着對上面幾組字進行分類，不一定準確，讀者姑妄聽之。

1、古今字：“亶”與“但”、“”與“靼”

揚雄《羽獵賦》：“亶觀夫剽禽之紲踰。”韋昭注：“亶，音但。”李善注：“古但字。”[[17]](#endnote-17)《說文》：“，古文靼，從亶。”

2、異體字：“袒”與“襢”、“蟺”與“䱇”

“袒”與“襢”爲聲符不同之狹義異體字[[18]](#endnote-18)，例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。“蟺”與“䱇”也是異體字，但稍微複雜一些，理論上可以有三種解釋：

(1)、《說文》：“蟺，夗蟺也。”又作“蜿蟺”，蟲蛇之狀，當即“蜿蟬”、“蜿蜒”[[19]](#endnote-19)。蟲蛇較鱔常見，故以蟲蛇形容鱔，鱔名徑用“夗蟺”字，音義皆用，而“䱇”、“鱓”、“鱔”則爲另造之形聲字。

(2)、借音於“夗蟺”字，衹借音而不借義。這種可能性不大。

(3)、表示鱔的“蟺”與“䱇”等均是爲鱔造的不同聲符的形聲字，彼此爲狹義異體字。衹是“蟺”的出發點是鱔形似蟲蛇，故從“虫”，而其他字的出發點是鱔爲魚類，故從“魚”。此“蟺”與“夗蟺”字僅爲同形關係。

按：“蟺”表示鱔時，又有異體字作“蟮”，也用於“蛐蟮”，表示蚯蚓。另有“鱣”字，指類似鮪的一種魚，鱘、鰉之屬，也能指鱔。它們的性質也不出以上幾種。這些解釋的對錯要看造字、用字者的意圖，今已不知。[[20]](#endnote-20)

3、同源字[[21]](#endnote-21)：“坦”與“亶”、“坦”與“壇”

兩字所表示的詞也是同源詞。殷寄明先生認爲：“亶：多穀，引申爲厚、大義。……《新書·君道》：‘《書》曰：“大道亶亶，……”’按，所謂‘亶亶’即平坦廣大。……旦聲可載大義，‘大’可相證。”[[22]](#endnote-22)“壇：祭壇，高而平之土臺，故引申爲平坦義。……亶聲可載平義，則‘坦’可證之。……‘坦’，寬廣，引申爲平坦義。”[[23]](#endnote-23)

據此，土旦（地大）爲“坦”，㐭旦（穀量大）爲“亶”。“亶”亦泛指“大”，故“大道”可曰“坦坦”，亦可曰“亶亶”。“坦”又引申爲平義，土臺之“坦（大、平）”者爲“壇”，故兩字可通。另有一種可能是，讀爲“坦”的“壇”是“坦”更換了聲符的異體字，碰巧與“祭壇”字同形，而讀爲“壇”的“坦”亦如是。此外，鑒於“坦”、“壇”讀音極爲接近，也不排除是主觀上借音時，在客觀上偶然選用了同源字[[24]](#endnote-24)。當然，這也要看用字者的主觀意圖了。

4、借音字（狭义通假）：“袒”與“亶”、“䵣”與“亶”、“澶”與“但”

“亶”亦從“旦”得聲，“旦”、“亶”同音。前兩例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有些例子本字不明。“澶”與“但”比較複雜，這裡多說幾句。

《莊子·馬蹄》：“澶漫爲樂。”陸德明《音義》：“澶，本又作儃，徒旦反，又吐旦反。向、崔本作但，音燀。漫，武半反。向、崔本作曼，音同。李云：‘澶漫，猶縱逸也。’崔云：‘但曼，淫衍也。’一云：‘澶漫，牽引也。’”[[25]](#endnote-25)

今按：“澶漫”一詞有“澶漫”、“儃漫”、“但曼”等多種寫法。此外，與“僶俛”反義而訓爲“怠緩”的“儃僈”、“誕謾”、“譠謾”，也應該與“縱逸”有意義引申關係。這些詞都應該是同源詞，但所用字何爲本字，則很難判定。不過，組成這個詞的、由上下兩字所表示的兩個單音詞，應該是同義詞。

殷寄明先生認爲：“亶聲可載大、長義……可載緩義”，“‘曼’所記錄之語詞本義爲引，即延伸，引申之則有長義”，“曼聲可載輕慢義”，“可載欺騙義”，“輕慢、傲慢義，實亦與緩慢義相通。凡人傲慢，則對旁人不理不睬，反應緩慢。……曼聲載緩慢義，……長義、緩義當相通。”[[26]](#endnote-26) 若從古文字看，“亶”爲“”之後起形聲字，從“㐭”，“旦”聲[[27]](#endnote-27)。考慮到“旦”聲可載大義，則“亶”亦可理解爲形聲兼會意字，本義爲多穀，引申爲大、長。“曼”則象以兩手張目之形，引申爲引、長[[28]](#endnote-28)。

由此可知，“亶”與“曼”雖然不同源，但意義引申之後，則爲同義詞。先由各自的本義引申出大義、延義、長義，又引申出緩義。其加“水”、“人”、“言”、“心”等旁所孳乳之字，也均含有這些基本意義，衹是側重於不同的方面。再由大義、緩義引申出怠慢、輕慢、傲慢義（自大，對別人反應緩慢，不勤快）；由大義、延義、長義引申出放縱義（突破限制）；由緩義、放縱義引申出舒閒義、安逸義（生活節奏慢，無拘束）；由大義、傲慢義引申出欺義、騙義（自大欺人，大言騙人）。

例如“澶漫”。《說文》：“亶，多穀也。”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厚也。”《廣韻·旱韻》：“大也。”水大、水厚（深）則爲“澶”。《說文》：“澶，澶淵。水，在宋。”此水名可能取諸“澶”之深水義。“淵”爲深水，“澶”與“淵”構詞，由“淵”可推知“澶”亦有深水義，“澶淵”猶“深淵”。這個訓詁學方法的結論，可與上文語源學和文字學的結論相印證。當然，兩個“澶”字也可能僅爲同形關係。《玉篇》：“漫，水漫漫平遠皃。又散也。”《廣韻》：“漫，大水。”水大則漫延，故“澶漫”可引申爲縱逸、無拘束。

又如“儃僈”。亶聲可載緩義，故“儃”指人行動緩慢，徘徊不進。《楚辭·九章·惜誦》：“欲儃佪以干傺兮。”王逸注：“儃佪，猶低佪也。”洪興祖補注：“不進貌。”[[29]](#endnote-29) 又《莊子·田子方》：“儃儃然不趨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李云：‘舒閒之貌。’”[[30]](#endnote-30) 殷寄明先生認爲：“舒閑、緩慢二義相通。”[[31]](#endnote-31)“僈”古書多讀爲“慢”，指輕慢、怠惰，亦由人行動緩慢引申而來。《墨子·經說上》：“而俱有敬僈焉。”孫詒讓《閒詁》：“《荀子·不苟》篇云‘君子寬而不僈’，楊注云：‘僈與慢同，怠惰也。’畢云：‘僈，“慢”字異文。’”[[32]](#endnote-32) 賈誼《新書·勸學》：“舜僶俛而加志，我儃僈而弗省。”此處“儃僈”與“僶俛”反義，王念孫訓爲“怠緩”。怠緩（怠慢）與縱逸、舒閒相通。

至於“譠謾”，其本義則側重於語言上的無拘束，說大話、騙人、言語輕慢等。“誕”與“譠”所表示的詞是同源詞，兩字也是同源字，故也作“誕謾”。語言上和行爲上的放縱、輕慢是相通的，故“儃僈”可寫作“譠謾”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譠，緩也。”“譠，欺也。”兩義相通。可見，“澶”與“儃”、“譠”不能視爲單純借音，而應該看作同源字（詞）。

然而，“但曼”的“但”有所不同。“但”有袒露身體之義，此義後來由“袒”承擔。《說文》：“但，裼也。”“裼，袒也。”理論上也能引申爲放縱。但是，這個詞的上下兩字所表示的單音詞應是同義詞，而“但”和“曼”如果按本字解，卻並沒有“澶”和“漫”、“儃”和“僈”的那種密切關係。因此，筆者認爲“但”應看作“亶”或“儃”的借音字；亦不排除是“儃”更換了聲符的異體字，即從“旦”之“儃”字，其與《說文》訓“裼”之字僅爲同形關係。出土文獻方面，則有“旦與亶”、“旦與壇”、“坦與壇”、“與勯”、“與邅”等，見王輝先生的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[[33]](#endnote-33)和白於藍先生的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[[34]](#endnote-34)。

總之，“旦”聲字與“亶”聲字在音、形、義上均有極爲密切的聯繫，通用之例很多。將簡文“詚”讀爲“譠”，在理論上是毫無問題的。具體講，“詚”與“譠”屬於古今字或異體字的可能性更大。“詚”始見於戰國楚簡，不見於秦漢文獻，“譠”始見於《方言》，但這並不表明戰國時就沒有這個字，所以兩字的時代先後關係尚不能完全確定。

**二、“詚（譠、誕）”與“說”爲同義詞**

僅僅在理論上沒有問題是不够的，我們再來看“譠”與“說”的關係。

《廣雅·釋詁二》云：“譠，緩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曰：“‘譠謾’，或作‘儃僈’。《賈子·勸學》篇：‘舜僶俛而加志，我儃僈而弗省。’‘儃僈’，謂怠緩也。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作‘誕謾’，竝字異而義同。”

《廣雅·釋詁二》又云：“譠，欺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曰：“《說文》：‘謾，欺也。’……‘譠’之言‘誕’也。合言之則曰‘譠謾’，倒言之則曰‘謾譠’。‘謾譠’猶‘謾誕’。《韓詩外傳》云：‘謾誕者，趨禍之路。’是也。倒之則曰‘誕謾’。《史記·龜策傳》云：‘人或忠信而不如誕謾。’是也。”[[35]](#endnote-35)

可見“誕”與“譠”音近義同，所表示的詞爲同源詞，兩字亦爲同源字。“誕”是“延”的孳乳字，《說文》：“延，長行也。”引申爲長，與“亶”、“曼”之大、延、長義相同或相通。因此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誕，大也。”大可引申爲虛，《說文》：“誕，詞誕也。”即言詞誇大虛妄，引申爲欺騙[[36]](#endnote-36)。“說”的勸說義與欺騙義相通，《廣韻·祭韻》：“說，說誘。”

所以，“譠（誕）”與“說”在欺騙義上爲同義詞，可以替換形成異文。這一點也能從下面一組異文得到印證：

《史記·南越列傳》：“要之不可以說好語入見。”

《漢書·西南夷兩粵朝鮮傳》：“要之不可以怵好語入見。”

形成這組異文的原因也不是單純借音，而是同義詞替換。

《史記索隱》讀“說”爲“悅”[[37]](#endnote-37)《漢書》顏師古注：“怵，誘也。”[[38]](#endnote-38)《漢書·武帝紀》有“怵於邪說”，顏師古注曰：“怵或體訹字耳。訹者，誘也。”[[39]](#endnote-39) 王念孫認爲，《武帝紀》“怵於邪說”之“怵”是“忕”字之誤，“忕”當訓爲“習”，但是《南越傳》的“怵”是應該訓爲“誘”的[[40]](#endnote-40)。

今按：《南越傳》“怵”當從顏師古讀爲“訹”，訓爲“誘”；《史記》“說”可讀爲“悅”，亦可讀爲勸說字。“說”的談說、勸說義與“說（悅）”的喜悅義相通；“訹”的誘騙義與“說”的勸說義相通，而與“怵”本字的恐懼義也相通。這些字（詞）之間有密切的意義關聯，這是“怵好語”可以寫作“說好語”的根本原因，即同義詞替換，讀音接近不是主要因素。限於篇幅，詳情擬另文討論，此處不贅[[41]](#endnote-41)。

至此，我們已經可以看出，“說”可以與訓爲“誘（騙）”的“怵（訹）”發生替換，則顯然亦可與訓爲“欺（騙）”的“詚（譠、誕）”發生替換。“詚（譠、誕）”側重於以大言、妄言騙人，“訹”側重於以好言誘人。

這種替換緣於傳抄者對“說命”的誤讀，而不涉及對文獻的深入研究，衹是一種字面上的處理而已，詳見本文第五部分。

**三、“詚命”可以寫作“術令”並由此聯繫到“說命”**

上面講到，“說命”以同義詞替換，可寫作“詚命”。下面，我們再通過另一個渠道來建立“詚命”與“說命”的聯繫，雖然增加了一個中間環節，但是有利於我們的最終結論，這就是《墨子·尚同中》的“術令”。

班固《西都賦》：“騁文成之丕誕，馳五利之所刑。”李善注：“《漢書》曰：齊人李少翁以方術見上，拜少翁爲文成将軍。”張銑注：“丕，大。誕，猶術也。言馳騁二人之大術法廣爲宫觀，庶使赤松子、王喬遊焉。”[[42]](#endnote-42) 今按：“方術”、“法術”具有欺騙性，“戲法”、“魔術”也如此，故可曰“誕，猶術也。”這是以同義詞“術”來訓解“誕”，也不是說兩者是單純借音關係。

由此，我們亦可看出《墨子·尚同中》的“術令”與“詚命”的聯繫。“術令”完全可以讀爲“誕（詚、譠）命”，這也是同義詞替換。

孫詒讓早已指出，“術令”即是“說命”[[43]](#endnote-43)，隨着清華簡《傅說之命》的發表，這一點已經得到學術界的普遍認可。清華簡《傅說之命》中篇有：“惟口起戎出好。”整理者說：“《墨子·尚同中》：‘是以先王之書《術令》之道曰：“唯口出好興戎。”’孫詒讓《閒詁》已經指出《術令》就是《說命》。”[[44]](#endnote-44) 這裡有兩個彼此獨立的證據，其一是《術令》與《說命》有相同的內容，其二是“術令”與“說命”在語言文字上的聯繫。這種證據的獨立性很重要，僅以音轉立論是不够的，所以李學勤先生論證《詚命》即《說命》也給出了內容和思想上的證據。

可見，“詚”可讀爲“譠”（古今字或異體字），“譠”可讀爲“誕”（同源字），“誕”可替換爲“術”（同義詞），故“詚命”可寫作“術令”，而《術令》公認即《說命》。因此，《詚命》即《說命》的可能性非常大，再結合李學勤先生給出的內容和思想上的證據，其結論應是可信的。不過，作爲證據之一的“術令”與“說命”在語言文字上的關係，似乎還有探討的餘地。

**四、“術令”與“說命”也屬於同義詞替換而非單純借音**

按以往的觀點，不論是孫詒讓及其讚同者孫啟治先生[[45]](#endnote-45)、殷作炎先生[[46]](#endnote-46)，還是其反對者羅根澤先生[[47]](#endnote-47)、張岩先生[[48]](#endnote-48)，其立論均是從“術”與“說”音近通假出發的。前者認爲，兩字音近故而可以通用；後者則認爲，僅僅是音近，證據不足。筆者則認爲，前者的結論正確，而後者的方法可取。我們可以用後者的方法去證明前者的結論。

仔細考察一下就不難發現，把“術”與“說”看作單純借音，確實證據不足。因爲兩者雖然音近，在音理上可通，但是還需要書證的支持。然而，不論是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，別說“術”與“說”，就是“术（朮）”聲字與“兌”聲字之間發生借音關係的確鑿實例也幾乎沒有。極少數的“例子”，要麼不獨立，如“術令”與“說命”，不能自己證明自己；要麼不是單純借音，如“怵好語”與“說好語”，同樣屬於同義詞替換；要麼不是定論，如北大簡《老子》“以其取食脫（術）之多也”，整理者謂“術”與“脫”音近可通[[49]](#endnote-49)，裘錫圭先生則認爲“脫”當讀爲“隧”[[50]](#endnote-50)。總之，缺乏書證。

如果能够找到讀音之外的證據，證明“術”與“說”的關係，那麼對於我們的論證當然是有利的。孫詒讓說“術令”即“說命”，這個結論（然）是正確的，但是原因（所以然）解釋錯了。“令”與“命”不是單純借音，不必贅述；“術”與“說（悅）”也不是單純借音，而一樣是同義詞替換。如前所言，“術”可以用來訓解“誕”，而“誕”與“說”是同義詞，則“術”與“說”亦可視爲同義詞，可以發生替換關係。按：“術”本身有欺騙義，即使不通過“誕”，也能認爲它與“說”是同義詞。

但是，“術”與“說”的聯繫渠道還不止於此。“術”也可以讀爲“述”或“訹”，進而與“說”產生聯繫，讀爲“述”的可能性還相當大。

**五、傳抄者完全可能誤解文獻且“詚”與“允師”是統一的**

講到這裡可能有人要問：“說命”之“說”爲人名，指“傅說”，又怎麼會因同義而替換爲“術”、“詚（譠、誕）”呢？如果取欺騙義，也與《詚命》“允師濟德”的意思不符。其實，這些問題是可以解釋的。

我們今天見到的古文獻，絕大部分應該出自傳抄者之手。傳抄者不一定是學問家，不一定對文獻有深入的理解。他們往往會抄錯字，甚至根據自己的理解改動原文，這毫不奇怪。就算是在今天的條件下，錯誤也經常發生，例如學者筆下的“傅說”屢次被印成了“傳說”。雖然可能是打字員選錯了字，但也可能是某個環節的人員把“傅說”當成了“傳說”，於是徑改原文。

傅說之名在文獻裡有多種寫法，但不論其本字爲何、本義爲何，傳抄者都不一定清楚真實來源和正確讀音。那麼，既然符號上通常可以寫作“述說”之“說”，則顯然也可能被改寫爲義同音近的“術（述）”。《儀禮·士喪禮》：“筮人許諾，不述命。”鄭玄注：“述，循也。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。……古文述皆作術。”[[51]](#endnote-51) 這裡的“述”是動詞，“命”是賓語，古文“述命”作“術命”。因此，傳抄者完全可能將“說命”誤解爲動賓結構的“述命”，進而改寫爲“術令”。

“說”很容易被一般人理解爲動詞，加之那些引用《說命》的文獻往往衹引了幾個字，更增加了正確理解“說”的難度。動詞“說”也是多義的，如果在字面上有不同的理解，傳抄者就可能用不同的同義詞來替換它。至於替換是否符合原意，則未必在考慮之列。因爲這種替換往往不涉及對文獻的深入理解，而衹停留在字面上。其他的替換，如同音字替換、形近字替換的道理也一樣，所以後人理解起來往往有障礙。

在以上討論的基礎上，筆者推測可能存在以下過程：

傳抄者見到“說命”，誤以爲“說”是動詞“述說”，就想用同義詞“述”來替換，而實際書寫時，則寫成了“述”的同源字“術”（也是古字）。前者是語言上的同義詞替換，後者是文字上的同源字替換，即“同源通用”[[52]](#endnote-52)。其中同義詞替換是起主導作用的。另一些傳抄者見到“術令”，又把“術”理解爲具有欺騙性的“方術”、“法術”，於是想用同義詞“誕”來替換它，而實際書寫時，則寫成了“誕”的同源字“詚（譠）”。當然，“說”、“術”、“詚（譠、誕）”均有欺騙義，故而也可能是“說”被直接寫成了“術”或“詚（譠、誕）”。

我們同時注意到，“誕”亦可反訓爲“信”（爲行文方便，本文借用了“反訓”，但不作討論）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誕，信也。”王念孫《疏證》：“‘誕’者，《文選》陸雲《大將軍讌會》詩‘誕隆駿命’，李善注引薛君《韓詩章句》云：‘誕，信也’。《爾雅》：‘亶，信也。’‘亶’與‘誕’聲近義同。”[[53]](#endnote-53) 而《詚命》“允師濟德”的“允”亦訓爲“信”。《說文》：“允，信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釋詁》、《毛傳》皆曰：‘允，信也。’《詩》‘仲允’，《漢表》作‘中術’。”[[54]](#endnote-54)

今按：對於王念孫之說，這裡需要澄清一下。“亶”訓爲“信”，應是由其厚義引申而來的：“穀多”引申爲“厚”，再引申爲“忠厚”，再引申爲“誠信”[[55]](#endnote-55)。而“譠”所從之“亶”則應取其大義，大言欺人也——因爲根據歷代字書詞典，“譠”的本義應該是“欺”——正如“誕”所從之“延”亦應取其長（大）義。所以，儘管“譠（誕）”在字面上可以解釋成“言厚爲信”，但是我們仍然應該把“誕”的“信”義看作是欺騙義的反訓。也即，“亶”與“誕”均有“信”義，而來源卻不同。

從“仲允”與“中術”的異文看，筆者懷疑“術”亦可反訓爲“允”，甚至“說”也可能有此反訓。這是很正常的，它們是一個行爲的兩個方面，例如甲欺騙、說服了乙，在甲爲“詚（譠、誕）”、“術（訹）”、“說”，在乙則爲“允”、“信”、“服”。此類現象在古書裡並不罕見。王寧先生在講“反義同詞”時說：“取與予：這是因一事之兩方而相因。‘賜（錫）’、‘賦’、‘乞’、‘假’、‘沽’等屬此。”[[56]](#endnote-56)“誕”顯然也屬此類。

因此，傳抄者見到“說命”和“允師濟德”這種隻言片語，不知“說”爲人名，可能按反訓理解爲“信命”，而用“詚”替換“說”，也應是以其反訓“信”來與“允師濟德”呼應。此外，“允師”的“允”爲使動用法，而使人相信，則爲“說”、“術”、“詚”，傳抄者也可能是如此理解的。不論是那種情況，這裡的“術”和“詚”都沒有貶義，類似於後世的“哄”，含義要看語境，有時是指所謂“善意的欺騙”。也即，“詚（譠、誕）”與“允師”在意義上其實是契合的，“允師”者，御人之“術（誕）”也。

這樣，就出現了“說命”、“術令”、“詚命”等異文。這些對傳抄者主觀認識和意圖的推測，當然不能看作事實，但筆者覺得是有一定根據的。鑒於文獻裡傅說之名從“兌”者更常見，如“兌”[[57]](#endnote-57)、“說”[[58]](#endnote-58)、“敓”[[59]](#endnote-59) 、“𪁑”[[60]](#endnote-60)，所以我們假設“術令”、“詚命”均從“說命”而來，但是不論事實如何，道理都是類似的。對於“術令”與“說命”及相關的一組“术（朮）”聲字，本文還有未盡之處，限於篇幅，詳情擬另文討論[[61]](#endnote-61)。

**六、總結和餘論**

總之，筆者認爲，李學勤先生將郭店簡《成之聞之》“命”的“”釋爲“詚”，讀爲“誕”，這個結論是可信的。李學勤先生給出了三方面的證據：一是字形，二是字音，三是內容和思想，第二條有必要補充。“說命”寫作“術令”和“詚命”，並不是基於讀音的借音，而是基於意義的同義詞替換。認定爲單純借音缺乏書證，而同義詞替換則有比較充分的書證。

從“說”到“詚”的聯繫渠道是明確的，有兩個：

1、“說”本身有欺騙義，與“術”和“詚（譠、誕）”是同義詞。

2、通過“術”聯繫：“說”由述說義聯繫到“述”（同義詞），“述”可寫作“術”（同源字和古字）；“術”由欺騙義聯繫到“誕”（同義詞），“誕”可寫作“譠”（同源字），“譠”可寫作“詚”（古今字或異體字）。

我們也可以用“反訓”（反義同詞）來解釋，將“詚（欺騙）”與“允師（信於眾）”統一起來。以上關聯如果轉化爲實際的字詞替換，則須以傳抄者不知“說”是人名而將其誤讀作動詞爲前提，這種可能性當然是存在的。

我們順便討論了幾組“旦”聲字與“亶”聲字及其表示的詞。同時我們也再次注意到這種容易被當作單純借音的、兩個音近同義詞的替換現象。

形成異文的原因很多，我們應該進行區分。郭芹納先生在《訓詁學》中列出了幾種情況：通假字、古今字、同音異字、同義詞[[62]](#endnote-62)。本文所論屬於第四種。衹是，此類同義詞替換與一般同義詞替換有別，它發生在音近的同義詞之間。如果籠統地稱之爲“通假”，則容易被理解爲狹義通假，這樣就會局限於“音”，而忽視了“形”和“義”（特別是“義”）方面的信息。

正如王寧先生所說：“在運用異文考音時，要注意不要把訛字和置換的同義詞當成同音來對待。”[[63]](#endnote-63) 這雖然是針對“考音”的，但對於本文所論，也同樣適用。我們應該從“音近通假”中，把同義詞替換現象識別出來。

2019年5月16日

附記：爲了在更多種類的設備和系統上正確地顯示文字，並兼顧直觀性，本文的電子版除古文字字形外，對於Unicode擴展B区（含）以後的文字，也均採用圖片表示。

1. 荆門市博物館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5月，第50-51頁（圖片）、第168頁（釋文）、第170頁（裘錫圭先生按語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參見劉傳賓：《郭店竹簡研究綜論（文本研究篇）》，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0年10月，附錄一：《郭店竹簡疑難文字分篇集釋》，第111-11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12月，第21頁、第170-171頁（該篇整理者：陳佩芬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李學勤：《試論楚簡中的〈說命〉佚文》，煙台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2008年第2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程浩：《清華簡〈說命〉研究三題》，《古代文明》2014年第3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題[明]宋濂撰、[明]屠隆訂正：《篇海類編》卷之十八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230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，第25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明]梅膺祚：《字彙》酉集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233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3月，第25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本文的古音依據郭錫良：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11月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李學勤主編：《字源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12月，第142-143頁（㢟、延，師玉梅編寫）、第188頁（誕，孫偉龍編寫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依據王力：《同源字論》，見《同源字典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10月，第13-2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7月，第201-205頁（旦字聲系）；第177-178頁（延字聲系）；第637-643頁（兌字聲系）；王輝編著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，中華書局，2008年2月，第728、731、732、736頁（旦聲字）；第29、722、732、739、749頁（延聲字）；第565、566、594、628、629、637、638頁（兌聲字）；白於藍編著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7年12月，第1182-1185頁（旦字聲系）；第1189-1191頁（延字聲系）；第763-771頁（兌字聲系）。未見通用之例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漢]揚雄撰、[晉]郭璞注、周祖謨校、吳曉鈴編：《方言校箋及通檢》，科學出版社，1956年10月，第6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，1989年7月，第201-20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[清]孫詒讓撰、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，中華書局，2001年4月，第25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于省吾：《雙劍誃諸子新證》，中華書局，2009年4月，第61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8月，第26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[梁]蕭統編、[唐]李善注：《文選》上冊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11月，第13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88年8月，第20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，商務印書館，1982年10月，第1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以上與鱔魚有關的幾個字，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：《漢語大字典》第二版（九卷本）第5、8卷，湖北長江出版集團等，2010年4月，第3090 (蟮)、3094(蟺)、4992(䱇)、5030(鱓)、5031(鱔)、5034(鱣)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同源字有不同的定義，傳統語言文字學角度的定義見王寧：《訓詁學原理》，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，1996年8月，第51頁；古文字學角度的定義見王蘊智：《同源字、同源詞說辨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3年第2期。筆者認爲，這兩種定義都是有價值的，可以用於不同的場合。爲了敘述方便，本文採用前一種定義。當然，兩種定義下的同源字是有交叉的，如這裡的“坦”與“亶”，而下文的“譠”與“誕”則衹符合前一種定義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殷寄明：《漢語同源詞大典》上冊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8年1月，第30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殷寄明：《漢語同源詞大典》下冊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8年1月，第163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同源字與通假字的交叉現象，參見邵文利：《試論同源字——兼論〈同源字典〉的收字問題》，《内蒙古民族師院學報（社會科學漢文版）》1989年第2期。邵先生認爲：“由於選用通假字是衹‘用此字之聲’，那麼凡是與本字音同或音近的字從理論上說皆可入選，這樣就會在無意中選一個與本字同源的字作爲它的通假字。”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[唐]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9月，第37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殷寄明：《漢語同源詞大典》下冊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8年1月，第1636-1637頁；第1378-138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李學勤主編：《字源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12月，第480頁（亶，劉桓編寫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李學勤主編：《字源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12月，第221頁（曼，李守奎編寫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[宋]洪興祖撰、白化文等點校：《楚辭補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3月，第12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[唐]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中華書局，1983年9月，第388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1. 殷寄明：《漢語同源詞大典》下冊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8年1月，第163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2. [清]孫詒讓撰、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，中華書局，2001年4月，第33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3. 王輝編著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，中華書局，2008年2月，第728、73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3)
34. 白於藍編著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7年12月，第1182-118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4)
35. [清]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，第50-51頁、第70-7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5)
36.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：《漢語大字典》第二版（九卷本）第7卷，湖北長江出版集團等，2010年4月，第422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6)
37. [漢]司馬遷撰、[唐]司馬貞索隱：《史記》第九冊，中華書局，1959年9月，第297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7)
38. [漢]班固撰、[唐]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第十一冊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6月，第385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8)
39. [漢]班固撰、[唐]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第一冊，中華書局，1962年6月，第17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9)
40. [清]王念孫：《讀書雜志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7月，第18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0)
41. 子喬：《“術令”與“說命”》，待刊。 [↑](#endnote-ref-41)
42. [梁]蕭統編、[唐]李善等注：《六臣注文選》上冊，中華書局，1987年8月，第3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2)
43. [清]孫詒讓撰、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，中華書局，2001年4月，自序第3頁、正文第8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3)
44.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2年12月，第127頁（該篇整理者：李學勤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44)
45. [清]孫詒讓撰、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，中華書局，2001年，前言第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5)
46. 殷作炎：《古籍校釋：古音明而小學明——〈墨子閒詁〉“術令”及“情”“誠”通用示例》，杭州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，2016年第4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46)
47. 羅根澤：《由〈墨子〉引經推測儒墨兩家與經書之關係》，見《古史辨》第四冊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8月，第28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47)
48. 張岩：《清華簡〈咸有一德〉〈說命〉真僞考辨》，《山東青年政治學院學報》2015年第1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48)
49.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（貳）》（本卷編撰人：韓巍）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12月，第141頁（圖片見第16頁，各本對照表見第188-189頁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49)
50. 裘錫圭：《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》，《中國社會科學》1980年第5期；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（肆）》，中華書局，2014年6月，第3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0)
51. [清]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中華書局，1980年10月，第114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1)
52. 王寧：《訓詁學原理》，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，1996年8月，第52-5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2)
53. [清]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，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4月，第2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3)
54. [漢]許慎撰、[清]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10月，第40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4)
55.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：《漢語大字典》第二版（九卷本）第1卷，湖北長江出版集團等，2010年4月，第32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5)
56. 王寧：《訓詁學原理》，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，1996年8月，第12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6)
57. 《禮記》的《文王世子》、《學記》、《緇衣》。 [↑](#endnote-ref-57)
58. 《國語·楚語上》、《孟子·告子下》、《尚書序·說命》等。 [↑](#endnote-ref-58)
59. 清華簡《傅說之命》，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2年12月，第29、122頁（該篇整理者：李學勤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59)
60. 清華簡《良臣》，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叁）》，中西書局，2012年12月，第93、157頁（該篇整理者：沈建華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60)
61. 子喬：《“術令”與“說命”》，待刊。 [↑](#endnote-ref-61)
62. 郭芹納：《訓詁學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5年2月，第17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2)
63. 王寧：《訓詁學原理》，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，1996年8月，第8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3)